

中共元谋县纪委 2018 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目录

- 一、预算单位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 二、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 三、预算单位收入情况
- 四、预算单位支出情况
- 五、省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情况
- 六、“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 七、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八、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九、其他公开信息

一、预算单位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预算单位主要职责

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党的委员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对党员领导干部行使权力进行监督；检查和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

重要或复杂的案件，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

（二）机构设置情况

2. 2017 年底，撤销元谋县监察局，设立元谋县监察委员会，内设：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党风政风监督室、信访室、案件审理室、案件监督管理室、纪检监察一室、二室、三室、四室、五室、六室共 13 个部室，年内实行派驻机构改革，向县一级党和国家机关派驻 20 个纪检监察组，由县纪委直接领导、统一管理，向县纪委负责。

（三）重点工作概述

紧紧围绕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着力深化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坚决贯彻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聚焦主责主业，强化监督执纪问责，全县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深入推进。

1. 坚持从严从实，主体责任深入落实。2. 聚焦主业主责，监督执纪不断强化。持续开展“元旦、春节、端午、中秋、国庆等重要节点的经常性纪律作风督查。深入开展“小金库”清理整治、违规公款购买消费高档白酒集中排查整治、“六个严禁”专项整治、“红包”专项整治等专项清理整治工作，紧紧围绕全县重点项目重点工作开展专项纪律检查。加大扶贫领域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的整治查处力度。3. 筑牢纪律防线，党内监督形成常态。深化政治巡察监督，分三轮对全县 16 个党组织全方位、无死角巡察。4. 聚焦主业主责，惩治腐败势头强劲。保持了惩治腐败高压态势。5. 坚持严管厚爱，打造过硬执纪铁军。注重能力建设，认真落实《纪检监察干

部监督管理办法》，严格执行纪检监察干部家访、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外出报备等制度，全方位、多角度加强纪检监察干部监督管理；加强纪检监察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统筹抓好委局机关党建、老干部工作、纪检监察学会、脱贫攻坚、精神文明创建等工作，县纪委监委连续五年被县委政府综合绩效考核为党群部门第1名。6.加大专项纪律检查力度，助力全县跨越发展。定期不定期对全县重点攻坚项目、资金管理使用、时序进度等进行督查、抽查、专项纪律检查，着力发现存在问题背后的履行职责不到位、项目推进不力、工作不落实等纪律作风问题，严肃追究相关领导和责任人员。

二、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我单位编制2018年部门预算单位共1个。其中：财政全供给单位1个。财政全供给单位中行政单位1个。截止2017年12月统计，部门基本情况如下：

在职人员编制34人，其中：行政编制31人，工勤编3人。在职实有51人，其中：财政全供养51人。

离退休人员15人，其中：离休0人，退休15人。

车辆编制4辆，实有车辆4辆。

三、预算单位收入情况

（一）财政拨款收入情况

2018年部门财政拨款收入985.1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985.19万元，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收益财政拨款0万元。

2018年收入预算总额为985.1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985.19 万元。

四、预算单位支出情况

2018 年部门预算总支出 985.19 万元。本级财力安排支出 985.1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85.19 万元。

（一）本级财力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情况

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情况为：2011101 行政运行:769.39 万元;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32.54 万元;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78.96 万元;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2.37 万元;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35.53 万元;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19.03 万元;2210201 住房公积金:47.37 万元。

（二）本级财力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情况

经济科目分组（其中：基本支出 985.19 万元）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情况为：30101 基本工资:165.59 万元;30102 津贴补贴:496.75 万元;30103 奖金:13.80 万元;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78.96 万元;30110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35.53 万元;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19.03 万元;3011201 工伤保险:2.37 万元;30113 住房公积金:47.37 万元;30201 办公费:8.45 万元;30205 水费:0.30 万元;30206 电费:4.00 万元;30211 差旅费:2.50 万元;30217 公务接待费:1.20 万元;30226 劳务费:8.50 万元;30228 工会经费:8.50

万元;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7.72 万元; 3023901 公务交通补贴:46.08 万元; 3023903 公务用车平台经费:4.61 万元; 30302 退休费:32.09 万元; 30305 生活补助:1.84 万元。

五、省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情况（无）

六、“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中共元谋县纪委 2018 年度“三公”经费预算合计 8.92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 0 万元，因公执行公务和开展业务活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7.72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 1.2 万元。与 2017 年“三公”经费预算合计 9.4 万元相比减少 0.48 万元，主要是减少公务接待费预算 4.3 万元，增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82 万元。我单位“三公”经费减少原因，是认真执行了厉行节约相关规定，严格把控我单位“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压缩公务接待支出，杜绝超标准接待行为的发生；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主要是考虑到实行监察体制改革及派驻机构改革后，人员增加、加上工作督查检查巡察等各项工作任务增加，出差下乡频率高。

七、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编制了政府采购预算，共涉及采购项目 0 个，采购预算资金 0 万元。

八、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18年基本支出预算985.19万元，比上年基本支出预算691.88万元增加293.31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政策性的增资，造成人员支出的增长。

九、其他公开信息

（一）专业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从非同级财政部门、上级主管等取得的用于完成项目或专项任务的资金。
5.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6. 结转下年：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8.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9.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车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0.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8年我单位机关运行经费安排预算支出91.86万元，具体情况为：办公费：8.45万元；水费：0.30万元；电费：4.00万元；差旅费：2.50万元；公务接待费：1.20万元；劳务

费:8.50 万元;工会经费:8.5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费:7.72 万元;公务交通补贴:46.08 万元;公务用车平台经
费:4.61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中共元谋县纪委的国有资产总
额 344.19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合计 4.67 万元,占总资产
的 1.36%;固定资产合计 339.52 万元,占总资产的 98.64%。

(四) 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18 年中共元谋县纪委没有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
标,也没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中共元谋县纪委

2018 年 2 月 4 日